JAN052026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0638906 日期：2026年1月5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人工智能（AI）算法开发者，请求按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类别分类，并豁免该类别的职位邀请要求。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B)(i)条，8 U.S.C. § 1153(b)(2)(B)(i)。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在该类别中拥有裁量权，可免除职位邀请——并因此免除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要求——前提是申请人证明对这些美国工人就业保护的豁免符合“ 国家利益 ”。同上。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SCOPS认定申请人符合EB-2分类资格，且其拟议的美国工作具有“ 实质价值 ”和“ 国家重要性 ”。但SCOPS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 处于有利地位 ”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也未证明总体而言豁免将有利于美国。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无视了证据并施加了新颖的要求。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行使重新审查的上诉审查权，参见 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认定申请人已改变其推进事业的方式，且在缺乏进一步信息的情况下，我们无法充分分析其获得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因此，我们将撤销SCOPS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以按照下述分析作出新决定。

一、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EB-2类别资格，即作为持有“ 高等学位 ”或同等学历的专业人员成员，或作为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具有“ 特殊才能 ”的外国人。参见本法第203(b)(2)(A)条。为保护美国工人的就业，该移民签证类别一般要求潜在美国雇主向外国人提供工作，并获得DOL认证以在美国永久雇用他们。参见本法第212(a)(5)(D)条，8 U.S.C. § 1182(a)(5)(D)。申请人可通过以下方式避免职位邀请和劳工认证要求：

证明对美国工人保护的豁免将符合“国家利益”。本法第203(b)(2)(B)(i)条。

本法或法规均未定义“国家利益”一词。因此，为裁决这些豁免请求，我们建立了一个框架。如果申请人另外符合高等学位专业人员或特殊才能外国人的资格，则可通过证明以下事项而获得职位邀请和劳工认证要求的豁免：

- 其拟议的美国工作具有“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
- 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预期事业；以及
- 总体而言，豁免职位邀请和劳工认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91 (AAO 2016)；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二、分析

记录显示申请人获得了：中国测量与控制技术学士学位；美国电气工程硕士学位；以及美国电气、电子与计算机工程博士学位。在美国学习期间，他在其大学担任研究助理，并在学术会议上展示了其合著的五篇已发表研究文章。2023年5月，他开始为一家美国汽车制造商视觉、安全、安保和监控系统设计商担任高级AI算法开发者。在该职位上，他开发旨在提高机动车安全并推进智能交通系统的AI算法。

申请人陈述：

我的拟议事业是利用先进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技术开发和改进目标检测与跟踪算法，以增强车辆安全并推进智能交通系统，重点是在高级驾驶辅助系统和自动驾驶技术中的实际应用。

申请人强调：

我的拟议事业与我的就业职位不同。但是，我提供我的就业信息，以确认我在就业中推进拟议事业的承诺和能力。目前，[我的雇主]的这一职位是我推进拟议事业的主要机会。

申请人应“以直截了当的方式”解释其事业，“并清楚说明……该事业将通过该人在特定雇主的职责过程中推进，还是通过其他方式推进。”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3)。申请人声称其事业“与我的就业职位不同”。但他已表示他将通过其就业推进其拟议

事业。因此，其事业实质上涉及他继续履行其工作职责。

在上诉中，申请人继续表示他“目前受雇于[我的雇主]担任高级AI算法开发者”。然而，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不再为其雇主工作。2025年6月，即本申请被拒前约一个月，该雇主撤回了为其提交的非移民工作签证申请，称公司在前一周已停止雇用他。

如果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申请人的申请无需包括美国职位邀请。参见本法第203(b)(2)(B)(i)条。但是，由于他不再为其所称雇主工作，记录未解释他将如何推进其拟议事业。如果申请人的事业与其原始提案发生重大变化，USCIS将驳回该申请。参见 8 C.F.R. § 103.2(b)(1)（要求申请人在“提交福利请求时”确立所请求福利的资格）；另参见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5 (Assoc. Comm'r 1998)（禁止申请人对待决申请作出重大变更以使其符合USCIS要求）。或者，申请人需要证明其事业未发生重大变化。

Dhanasar框架的第二项要件侧重于申请人，而非其拟议事业。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90。但我们拒绝审查SCOPS关于证据不足、无法认定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事业的认定。影响相关第二项要件因素的情况——例如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人的利益，同上——自他停止为前雇主工作以来可能已发生变化。因此，我们将发回该事项。

在发回后，SCOPS应要求申请人解释，鉴于其可能已变化的就业情况，他打算如何推进其拟议的美国事业。如果他于2025年6月停止为该雇主工作，他应解释为何本上诉表明其继续受雇于该公司。1 SCOPS应考虑其事业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任何变化是否会影响其先前根据Dhanasar第一项要件所作的分析。

SCOPS应给予申请人合理机会，以提交对SCOPS询问的任何证据或论点作为回应。在收到及时回应后，SCOPS应审查整个记录并作出新决定。

1 参见本法第212(a)(6)(C)(i)条（规定“[a]ny alien who, by fraud or willfully misrepresenting a material fact, seeks to procure (or has sought to procure or has procured) a visa, other documentation, or admission into the United States or other benefit provided under this chapter”不可入境）。签证申请程序不是确定实质性可入境问题的适当论坛。参见 Matter of Christo's, 26 I&N Dec. at 540-41（引注省略）。因此，对任何潜在虚假陈述的审查将是“事实认定”，而非可入境性裁定。USCIS决定应包括对出现的重大法律或事实问题的具体认定，包括欺诈或重大虚假陈述。参见 8 C.F.R. § 103.3(a)(1)(i)；另参见 5 U.S.C. § 557(c)。但USCIS或另一联邦机构将在单独程序中就受益人的可入境性作出任何正式认定。

三、结论

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将不再通过其所称就业推进其所述拟议事业。在不知道其计划如何推进事业的情况下，我们无法充分分析其获得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SCOPS应允许申请人在发回后处理该问题。

命令：决定被撤销。该事项发回，以按照上述分析作出新决定。

通知：非法居留、或另外不可入境或可驱逐的外国人，可能收到表格I-862，出庭通知，使其进入遣返程序。参见本法第240条，8 U.S.C. 1229a。遣返程序可能导致外国人被驱逐出美国，并失去未来美国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